

◎周志诚 著

闲话红楼

漓江出版社



话“味”

——代序

曹雪芹在悼红轩里“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终于把《红楼梦》“纂成目录，分出章回”，推出问世，供人欣赏了。曹氏诚然应该高兴才是，可是曹氏并未因此松了口气，反而忧心忡忡地提出了“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的疑虑，内心惴惴不安起来。曹氏的疑虑，是否意味着作者过分自负，和对读者的欣赏力缺乏必要的信任，姑且不说，但是“谁解其中味”的疑虑，确实触到了美学中美的创造者和它的欣赏者之间客观存在的隔膜和距离，以及如何使这隔膜和距离接近的问题。《红楼梦》的作者，作为美的创造者，对他的最高奖赏，莫过于他创造的美能被世人接受，引起强烈的反响和共鸣，且与世长存，久盛不衰，否则他大可不必呕心沥血地“披阅十载，增删五次”。但，美的欣赏者是否领情，对创造者的“辛酸泪”能否“解其味”，在多大的程度上“解其味”，可就说不定了。这怎能不令曹氏悬着一颗心呢？！而且，时间已经证明，曹氏“谁解其中味”的疑虑，也确非杞人忧天。

《红楼梦》自清乾隆年间问世，即引起社会巨大反响。如果以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程甲本活字版出版为起点，至今二百年里，《红楼梦》是惟一被闹得沸沸扬扬的一部文学作品。评点、索隐、考证、研究之多，为我国古典文学作品之最。人们依照各自不同的政治观点，用不同的方式，从不同的视角切入，以图“解其中味”。于是，各人从书

中所得之“味”也就大相径庭。正像鲁迅先生在《绛洞花主小引》中说的,《红楼梦》“单是命意,就因读者的眼光而有种种: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且还不止于先生所说,在“史无前例”的年代,有人还看见了“阶级斗争”,在思想解放的今天,有人更看见了“刺杀雍正皇帝”,更甚者,读红楼不见红楼之“味”,而要人们到红楼之外去寻红楼的“味”。而且,凡此种种都自称把握了红楼之真“味”,除此均属附会之说。面对如此众多的解“味”之说,我们不得不惊叹二百多年前曹氏的天才预见。“谁解其中味”至今仍是人们不断探求的课题。

于是,在这让人眼花缭乱的“种种”面前,有学者大声疾呼“还红楼以红楼”。我支持这呼吁。《红楼梦》是文学作品,写的是人和人的社会生活,是美的创造。故鲁迅先生把它归于“人情小说”。在这根本点上,《红楼梦》和我国乃至世界其他国家的文学作品并无特别之处。因此,红楼的“味”,同其他文学作品一样,蕴含在其作品之内,而不是在它之外。我们只能凭借作品通过文字传递给我们的信息,认识它、理解它、把握它、欣赏它,从而获得对“味”的解。那么,红楼的“味”,就不像某些人所说的那样神秘难解,那样高深莫测,深藏着多少微言大义,要正读、反读,莫名其妙地联想、猜谜似的推测它的“味”。说直白些,红楼的“味”,就是作者通过作品传递给读者的思想、艺术品位,和他的审美趣味及理想。

可是,由于《红楼梦》一书,存在着前八十回后四十回以及版本等问题,往往依据不同,对“味”的把握也就有了差异。然而,对于广大的读者来说,在他们心目中的《红楼梦》,应该说是1791年出版的程甲本或之后的程乙本,也即是眼下流传最广,影响最大,读者最多的人民文学出版社校注的一百廿回本。所以,我们以此版本为依据,参考

被认为少受程、高影响的戚蓼生一百廿回本，就红楼说红楼，写了本书。目的是想以《红楼梦》为审美对象，探讨这一伟大巨作蕴含的美学思想和它的审美意义。之所以称作“闲话”，是自忖才识浅薄，要谈的无非个人感想，文字亦属随笔之类，只能冠以闲谈，故名“闲话”。当然，也希望能以此响应：“还红楼以红楼。”

目 录

情 话

一、“何我堂堂须眉，诚不若彼裙钗女子？”	(3)
——谈《红楼梦》的审美理想	
二、“大旨谈情”	(17)
——再谈《红楼梦》的审美理想	
三、“淫虽一理，意则有别”	(27)
——三谈《红楼梦》的审美理想	
四、“只在敬不在虚名”	(37)
——四谈《红楼梦》的审美理想	
五、“这个妹妹我曾见过的”	(50)
——谈《红楼梦》对人的审美欣赏	
六、“生得太好了，未免轻佻”	(62)
——再谈《红楼梦》对人的审美欣赏	
七、“天尽头，何处有香丘”	(74)
——谈宝黛恋情的审美意义	
八、“变尽法子暗中试探”	(85)
——再谈宝黛恋情的审美意义	

2 · 闲话红楼 ·

九、“字迹且与自己十分相似”.....	(94)
——三谈宝黛恋情的审美意义	
十、“心内痒将起来”	(105)
——谈宝黛情话的审美意义	
十一、“这地方好空落落的”	(117)
——谈《红楼梦》理想情园的审美意义	
十二、“金簪雪里埋”	(127)
——谈薛宝钗人生悲剧的审美意义	

诗 话

十三、“亦有传诗之意”	(143)
——漫谈《红楼梦》诗话	
十四、“不务正”和“好文章”	(151)
——谈两种对立的诗学美学观	
十五、“想去竟是有理有情”	(163)
——关于诗学中理与情的关系	
十六、“第一是立意要紧”	(173)
——谈诗以意为先	
十七、“格调规矩竟是末事”	(184)
——再谈诗以意为先	
十八、“风流别致”和“含蓄浑厚”	(194)
——谈诗的风格与人	
十九、“断不可看这样的诗”	(205)
——谈曹雪芹与严沧浪的诗学观	
二十、“一个萝卜一头蒜”	(216)
——谈诗的雅与俗	
二十一、“编新”与“述旧”	(226)
——谈诗的继承与发展	

杂　　话

- 二十二、“借得山川秀，添来景物新”……… (237)
——谈大观园是个艺术创造
- 二十三、“当日盖这园子时就有学问”……… (247)
——谈大观园和中国园林
- 二十四、“有自然之理，得自然之气”……… (257)
——中国园林审美谈之一
- 二十五、“我爱那几竿竹子隐着一道曲栏”……… (267)
——中国园林审美谈之二
- 二十六、“偏你们又不留着残荷了”……… (276)
——中国园林审美谈之三
- 二十七、“一带翠嶂挡在前面”……… (285)
——中国园林审美谈之四
- 二十八、“如此好月，不可不闻笛”……… (294)
——中国园林审美谈之五
- 二十九、“也不要很离了格”……… (301)
——中国园林审美谈之六
- 后记 ……………… (309)

情 话



玉 蘭



一、“何我堂堂须眉，诚不若彼裙钗女子？” ——谈《红楼梦》的审美理想

在《红楼梦》“此开卷第一回”里，说到“历过一番梦幻”，借通灵之说，撰成《石头记》，“书中所记何事何人”时，有一段作者自云：“今风尘碌碌，一事无成，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细考较去，觉其行止见识，皆出于我之上。何我堂堂须眉，诚不若彼裙钗女子？”接着作者悔恨自责了一番后，说：“我之罪固不可免，然闺阁中本自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之不肖，自己护短，一并使其泯灭。”于是借“假雨村言”，“敷演出一段故事来，亦可使闺阁昭传，复可悦世之目，破人愁闷”。并称此段作者自云，“乃是第一回题纲正义也”。所以，把《红楼梦》的内容概括为“风尘怀闺秀”，“原为记述当日闺友閨情，并非怨世骂时之书”。告诫“阅者切记之”，并赋诗一首曰：“浮生着甚苦奔忙，盛席华筵终散场。悲喜千般同幻泡，古今一梦尽荒唐。漫言红袖啼痕重，更有情痴抱恨长。字字看来即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反复强调了作者写作的依据、动机和宗旨。

尽管对这段“自云”在《红楼梦》中的地位和作用，甚至这“自云”的作者是否曹雪芹，学者考证的结果相距甚远，各不相同，但是，在刊行的《红楼梦》各版本中，都把这段“自云”作为全书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只能承认这个客观存在的事实，以及由这一事实带给读者的审美效果。不容否认，前辈们对《红楼梦》的考证成果，无疑有助于我们深刻而又准确地把握曹雪芹的文学、美学思想。然而，考证不是本书的方法和任务，我们只好避开这些争议，把

它们留给学者们。后面各节中,凡涉及类似问题,我们将采用同一态度,不复赘言。

这段“自云”,作者称它“乃是第一回题纲正义”,其实开宗明义的第一回,乃是全书的引子,起着交代全书时代背景、主要内容、故事的时间、地点,乃至写作宗旨的作用。如果说这段“自云”是“题纲正义”的话,那么它就不是属于第一回的,而是全书的“题纲正义”。如此说并非牵强附会,有《红楼梦》一书佐证。

我们先剖析这段作者“自云”。其中心要点是“何我堂堂须眉,诚不若彼裙钗女子”,这认识并非凭空而来,无中生有,是作者对所交往过的“当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细考较”之后始得出结论,是有生活和事实依据的。而且“须眉”之“不若”裙钗,不是某个方面或是某一时期,而是“行止见识”全方位的“皆出我之上”。也因为如此,才不能“使其泯灭”,故把她们的“行止见识”“敷演出一段故事来”,“使闺阁昭传”,流传开去。于是一部《红楼梦》,就成了以女子为描写、记叙的对象,敷演这些女子方方面面生活经历的故事。所以,作者自云所记述的为“当日闺友闺情”,称全书是“风尘怀闺秀”。用现代语言直白地说,也即是一部描写女子命运,歌颂女子美德的小说。

对此,书中的空空道人也是认同的。书中说,空空道人从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下经过,见一大石上记述了由于“无才可去补苍天”而被弃置的顽石,“枉入红尘若许年”,“历尽离合悲欢、炎凉世态的一段故事”,也即是被名为《石头记》的故事之后,就已指出,这历尽悲欢离合、炎凉世态的顽石所述的“只不过几个异样女子,或情或痴,或小才微善”。明确无误地肯定了《红楼梦》是部敷演“几个异样女子”人生命运的小说。

围绕这“几个异样女子”,在《游幻境指迷十二钗》一回里,作者进一步明确地告诉读者,书中写的“几个异样女子”,就是“金陵十二钗”。在“十二钗”的总名下,依其善恶又分成十二钗正、副及又副三个档次。每个档次十二名女子,正钗、副钗、又副钗共计三十六名女子。并对副钗及又副钗中的各一名女子,正钗中全部十二名女子的

人生命运，特别以诗、曲的形式作了概括。正像警幻仙子所云，这曲“或咏叹一人，或感怀一事”，细读这些诗、曲，读者不难发现，诗、曲所咏的“金陵十二钗”正钗全部及其副钗、又副钗各一女子，正是《红楼梦》所着力刻画的艺术形象。因此，全书所敷演的“几个异样女子”，作者“风尘”所“怀闺秀”，也就是列入“金陵十二钗”总名下的三十六名女子的人生故事。惟恐读者看得眼花缭乱越发胡涂，脂砚斋在此回的回末总评还特意提了个醒，说是此一回述的十几个女子，是“将一部全盘点出几个，以陪衬宝玉，使宝玉从此偏倍痴，倍聪明，倍潇洒，亦非突如其来”。不仅明白地告诉读者一部《红楼梦》说的就是女子的故事，在这一回里所述的十几个女子，不过是从《红楼梦》“一部全盘”中“点出几个”，还不是所要记述的女子的全部。而且还把书中男主人公贾宝玉的命运与这些女子的命运是如何交织的，这些女子怎样影响着宝玉的命运，又如何共同敷演出“千红一窟（哭）”“万艳同杯（悲）”的悲惨人生，点了出来，使读者感到如此命运“亦非突如其来”。脂砚斋的评语与后来全书的故事内容、情节发展、人物命运是完全吻合的。所以空空道人评说《红楼梦》，“其中大旨谈情，亦不过实录其事，又非假拟妄称，一味淫邀艳约、私订偷盟之可比”，把它和历来的才子佳人艳情小说区别开来，是符合全书的实际的。

根据《红楼梦》的故事内容，我们无须非议研究者们或索隐，或考证，或用其他什么方法，得出见仁见智的种种理解，但小说是以“几个异样女子”为对象，是一部讴歌“裙钗女子”“行止见识”出于“堂堂须眉”之上，然命运却令人“千红一窟（哭）”“万艳同杯（悲）”，使作者欲罢不能，因而“风尘怀闺秀”而写就的小说。这是《红楼梦》告诉人们的客观事实，现实存在的《红楼梦》就是最好的证明。至于这些女子影射的是谁，还可考证出怎样的微言大义，这已不是我的兴趣所在，我恪守的原则是就红楼话红楼。所以，对我而言，问题不是去证明《红楼梦》是一部描写女子命运的小说，发人深省并令我们感兴趣的，是曹雪芹为什么情有独钟地强忍着“字字看来即是血”的极大悲愤来记述这“几个异样女子”，使她们的“行止见识”

6 · 闲话红楼 ·

不至“一并使其泯灭”，让她们“闺阁昭传”永存人世间？曹雪芹的真正目的何在？欲表达自己什么样的人生理想？这正是我们的兴趣所在，和我们所要探讨的问题。

如果用现代人的眼光来审视这些问题，也许会被人斥之为肤浅或是小题大做。因为，在当今的小说之林，专以女子为对象，以探索女性精神世界、微妙多变的情感变化，反映女性成功的或失败的，幸福的或悲痛的命运的小说，不敢说比比皆是，确也为数不少，而且还有了只写女性题材的专业作家。可是，我们不可忘记曹雪芹是生活在“乌云压城城欲摧”、“刀霜剑雪严相逼”，令人窒息的封建时代。我们只有不离开这一历史条件和背景，才能真正把握曹雪芹通过《红楼梦》想告诉人们什么，想表达他怎样的追求和理想。所以，我们还得联系中国传统的封建文化的历史渊源去探求曹雪芹的人生理想和审美追求。

中国从孔夫子的儒家学说创立之日起，流传至曹雪芹生活的年代，长达两千年。在这历史长河中，经历了多少次改朝换代，然而，无论哪个朝代、哪个时期，无论是根据成文的经典、法规，或是不成文的世俗习惯，整个社会，上至皇亲国戚、达官贵人，下至平头百姓，不论富贵和贫贱，全无例外的是以男子为中心，女子完全处于男子的附庸地位。一切权利归男子，女子毫无权利可言。尽管男子的权利又以君权、父权、夫权为中心，形成不同层次的男子权利体系，任何一个男子，哪怕他是个平头百姓，只要有妻室，有子女，在这个小小的天地里，他就拥有无上的权利，俨然似个君皇。可是，这些权利却是任何女子不能分享的。即便是帝王的妻室，贵为皇后，现代世称第一夫人，位于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可谓至尊至贵，然而在她的夫君的眼里，仍然是个奴才，充其量是个受宠的上等奴才或陪衬之物。她所有的一切包括完全属于她自己的生命权利，亦奉献给丈夫——男子而失去支配权，其地位的低下就可想而知了。对于这种极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和人与人之间特别是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关系，两千年来，不仅被奉为天经地义的规矩和神圣不可侵犯的制度不容怀疑，人人都必须身体力行地去遵循、去维护，不得越雷

池一步。即使有的女子深感这一切的非合理性，亦无力反抗，只能忍辱负重，怀着愤愤不平的沉重心情，在封建礼教的重压下，度过没有尊严、没有人生价值的一生。并非没有挺身而出的女子，为她们的权利奋起抗争，这抗争遭到男权的抵制是不言而喻的，可悲的是还往往得不到同为女子的所有同类的支持，抗争者的命运就更为悲惨，在世人包括同类的女子的蔑视和唾骂中，含冤千古。《红楼梦》第五回写道警幻仙子居处有对联一副，上联是“幽微灵秀地”，句后脂砚斋评道：“女儿之心。”下联是“无可奈何天”，句后脂批又说：“女儿之境，两句尽矣。”也即是说，此一对联把女子“幽微灵秀”的内在美，和她们不得不逆来顺受“无可奈何”的悲惨命运写尽了。这确实是中国封建社会制度下女子命运的真实写照，同时也是中国封建文化的特色而且是其最黑暗最落后的特色之一。对此后面还将详说。

曹雪芹在书里借作者自云，提出“当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细考较去，觉其行止见识，皆出于我之上。何我堂堂须眉，诚不若彼裙钗女人”的质疑，进而要为这些女子树碑立传，宣扬开去，“使闺阁昭传”。而且果真如此作了，成果就是叙写以“金陵十二钗”为核心的一群女子的故事——《红楼梦》。书中女子的“行止见识”，也确实皆出“堂堂须眉”之上，书中男子，特别是那些有权有势的男子，委实个个“不若彼裙钗女子”。且不说一心想成仙，一味炼丹，终为服丹所累，愚昧无知的贾敬；也不说无所事事，且贪图小利，见利忘义，荒淫无耻的贾赦；更不用说贾珍、贾琏、贾蓉之流了，即使是贾政，可称是贾家最有出息、也颇为正统的正人君子，终究亦不过是在家无主持家政之能，在外无报效国家、服务百姓之才，迂腐弱智的昏官。一部《红楼梦》，如果我们撇开一些次要的枝节，概而言之，那么它要告诉我们的，也就是贾、甄两位宝玉说的那几句名言。

贾宝玉说：

“女儿是水作的骨肉，男人是泥作的骨肉。我见了女儿，我便清爽；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

甄宝玉则说：

“必得两个女儿伴着我读书，我方认得字，心里也明白；不然我自己心里胡涂。”“这女儿两个字，极尊贵、极清净，比那阿弥陀佛、无始天尊这两个宝号更尊荣无对的呢！你们这浊口臭舌，万不可唐突这两个字，要紧。但凡说时，必须先用清水香茶漱了口，才可说；设若失错，便要凿牙穿腮等事。”

两个宝玉说的是一个意思：世上只有女子是最尊贵、最美的，而男子都是污浊的、丑恶的。这无异于是向传统的男尊女卑的封建礼教扔掉手套，摆出决斗的架势。其反传统、反封建性十分明显。但是，就此得出结论，像某些人所断言的，《红楼梦》是一部宣扬女权，为争取妇女的权利和谋求妇女解放的文学作品，固然不能说是南辕北辙，至少可以说还没有准确地概括全书内蕴的丰富思想，以此为据来研究曹雪芹的人生理想和审美观念，就难免失之偏颇。

正如前面所述，《红楼梦》的确是以女子为对象、为核心，敷演的是总称“金陵十二钗”的几个“异样女子”的故事，但也必须看到书中明显存在的矛盾，书中的女子也非定然像两位宝玉所说的，人人的“行止见识”皆出“须眉之上”，人人都是“水作的骨肉”，个个都那样地“清爽”，个个都“极尊贵、极清净”，无一混账的、浊臭的、丑恶的，事实并非如此。书中亦有丑恶之女子，其代表之一就是赵姨娘。

赵姨娘者，乃贾政之妾，探春、贾环之生母也。因是妾，按祖训和规矩，地位稍优于奴才、丫头，可称半个主子；尽管她为贾家生育了后代，那是贾家的后裔，属贾家的家庭内政，与她这具生育机器是没有多大关系的，更不会因此而腾达。从第五十五回探春料理家务，赵姨娘为其兄弟赵国芸争些银两，探春奚落赵姨娘的一番话里我们可以看出，探春称生母为姨娘，尊太太王夫人为母，称王夫人之兄“九省检点”王子腾为“我舅舅”，却把生母兄弟赵国芸视为跟班的奴才，就是明证。赵姨娘同样是封建社会制度的受害者，命运诚然是可悲的。然而，她身上却失去了女子的“异样”，没能保持女子是“水作的骨肉”那种“清爽”，全然异化成像男子一样全身“浊

臭”。在整部书里，赵姨娘的行为所环绕的中心和追求的目标，惟有一个，就是权势。她梦寐以求的是跃升到王夫人、贾母那样的高位，继而为虎作伥，回过头来压迫自己的同类。第二十四回里，赵姨娘不是和马道婆密谋“暗里算计”宝玉与凤姐么？而且目的十分明确，正像赵姨娘对马道婆说的：“你这么个明白人，怎么胡涂起来了。你若果然法子灵验，把他俩人绝了，明日这家私不怕不是我环儿的。那时你要什么不得？”为了争得权和利，正是赵姨娘设此毒计的根本目的。当宝玉中了赵姨娘和马道婆的诡计，人事不省，一家上下急得无计可施之时，赵姨娘站在一旁内心的高兴劲毫无掩饰地流于言表，幸灾乐祸地催促早些把还未断气的宝玉后事办了，说什么：“老太太也不必过于悲痛。哥儿已经不中用了，不如把哥儿的衣服穿好，让他早日回去，也免些苦；只管舍不得他，这口气不断，他在那世也受罪不安生。”现出一副赤裸裸的歹毒面孔。难怪被贾母当面啐了一口，骂道：“烂了舌头的混账老婆，谁叫你来多嘴多舌，……你愿他死了，有什么好处？你别做梦！”赵姨娘的表演不止于此，为探春给宝玉做了一双鞋，就和探春争闲气，为贪小利和代理操持家务的探春胡闹等等。总之，在赵姨娘这个女子身上散发着的是谋权势、贪私欲的浊臭气。所以，她失去了人们的尊重，在书里人们不是把她称做胡涂人，就是把她叫愚妾。赵姨娘这一艺术形象，绝非曹雪芹心目中“行止见识”皆出须眉之上的“异样女子”，应该是经他“一一细考较”之后，筛选扬弃的，该属“异样女子”的异化人物。显然，赵姨娘的愚昧、贪婪、歹毒，正是作者深恶痛绝的。至于作者通过赵姨娘的行为揭露批判封建家庭内嫡庶之争所反映出来的积极意义，以后章节还会谈及，在此不再多言。

既然有的女子并不“清爽”，跟男人一样“浊臭”，那么与两位宝玉前面所作出的“女儿是水作的骨肉”、“极尊贵、极清净”的结论不是相矛盾了么？我们不能否认书中这一矛盾的客观存在，曹雪芹借宝玉之口，也明确地指出了女人中所存在的这一矛盾现象。一次春燕与藕官拉家常，就曾引用过宝玉的话，她说：“怨不得宝玉说：‘女孩儿未出嫁，是颗无价的宝珠；出了嫁，不知怎么就变出许多不好

的毛病来，虽是颗珠子，却也没有光彩宝色，是颗死珠子；再老了，更变的不是珠子，竟是鱼眼睛了。分明一个人，怎么变出三样来？”可见，在曹雪芹眼里女子不是一个模子铸出来的，并非一概的无区别的“异样”和同样的“清爽”。他把女子分成婚前婚后两大阶段，未婚前是“清爽”的，“是颗无价的宝珠”；结了婚人也就变了，而且是王老五过年一年不如一年地变坏，变成无价值的“死珠子”、“鱼眼睛”。清爽女子嫁了男人怎么就不再清爽，就会混账起来呢？借宝玉之口曹雪芹也给出了答案。在抄检大观园之后，晴雯病倒，司棋被清洗，周瑞家的等媳妇正领着司棋出园，途中巧遇宝玉从外归来，宝玉见状“如丧魂魄一般”，忙拦住众人欲加干涉，可是周瑞家的口口声声“只遵太太的话”行事，不容宝玉开口，强拉着司棋出园去了。书中接着写道：

宝玉又恐他们去告舌，恨的只瞪着他们，看已去远了，方指着恨道：“奇怪，奇怪，怎么这些人只一嫁了汉子，染了男人的气味，就这样混账起来，比男人更可杀了！”守园门的婆子们听了，也不禁好笑起来，这个宝二爷说的也不知是些什么，也不知从哪里学来的这些话叫人听了又可气又可笑，因问道：“这样说，但凡女儿个个都好的了，女人们个个都是坏的了？”宝玉点头道：“不错，不错！”婆子们笑道：“还有一句话我们糊涂不解，倒要请问请问……”

女人变混账，原因就在“嫁了汉子，染了男人的气味”。守园婆子还有不解要请问，请问什么？婆子们没来得及说，被来人打断了。其实这是有意避免将问题提得太过尖锐而陷于难堪，故意留给读者去捉迷藏。所谓“糊涂不解”的问题实际是个明摆着的诘难，既然“女人们个个都是坏的”，那么宝玉的母亲是个女人，她是否也是“坏的”、“比男人更可杀”的呢？这是个合乎逻辑顺理成章的问题。然而婆子们没问，似乎宝玉也未答，其实这也是不对的，像脂砚斋评点中常提到的不要为作者蒙骗过去一样，曹雪芹已把答案融在情节叙述的字里行间了，就在这一章回里有两处可资佐证。第一，